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建设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50m²，建筑面积为 6050m²，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装机功率	环评申报数量（台）	项目验收数量（台）	用途
1	球磨机	55kw	4	4	球磨
2	干磨机	55kw	1	1	
3	压机	18kw	8	8	压机成型
4	铁氧体辊筒炉	250kw	1	1	烧结
5	铁氧体瓦类磨削线	40kw	8	8	磨削加工
6	清洗线	15kw	1	1	清洗
7	烘干炉	/	1	1	烘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关于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6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440781MA55P4YQ74001W）。调试期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5

（以下内容为空白区域）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烧结废气经密闭管道抽风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三）固废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污水污泥、烧结废气沉渣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仓库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四）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竖流沉淀塔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处理后排入田头河。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QD20241119F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烧结废气经密闭管道抽风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 0.057kg/h，处理后平均速率 0.016kg/h，折算处理效率 72%。

2.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竖流沉淀塔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 SS 处理前平均产生浓度为 246.875mg/L，处理后平均产生浓度为 32.875mg/L，折算处理效率 86.68%。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处理后排入田头河。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报告》（QD20241119F2）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1）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检测报告》（QD20241119F2）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

《检测报告》（QD20241119F2）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 60mg/L，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1）6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附：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